

## “十二字法”核实农村义务教育债务

■ 单 君

2008年以来,山东省日照市在清理化解农村义务教育债务工作中确立了“以学校为单位,以项目为主线”的清理核实思路,提出了核实认定债务的“十二字法”,成功解决了“普九”债务核实认定中难以界定、证据不足等难题,锁定了债务数额,使债务化解工作稳妥有效推进。

一是直接法。对账面反映明确、手续完备的债务,采用“直接法”,通过查看债务发生、付款等资料直接认定。如某镇建筑公司与镇政府签定合同建造闫庄中学教学楼,工程决算200万元,截止到清理核实时,政府账面债务余额为100万元,债务历次还款及决算在账面上体现较完整,在查看预决算资料、施工合同、现场后,直接确认债务余额100万元,并可直接将预决算资料、施工合同、账表资料、历次付款凭证及原始单据等作为本笔债务的原始资料。

二是倒挤法。对有工程决算书、购置合同,手续比较完备,但债务余额没有体现在账面上的债务采用“倒挤法”,即以决算数或合同数额减去历次还款数额,计算确定债务余额。如某乡镇建一座教学楼,工程决算价值为200万元,因采用收付实现制进行会计核算,决算时未列支挂账,分多次支付列支,截至清理核实时账面累计付款为150万元,单从账面体现不出债务余额情况,只能看出累计付款数。采用“倒挤法”,按照工程决算书数额200万元减去历次还款数额150万元,计算确定债务余额为50万元。

三是还原法。对用往来款及其他资金垫付教育建设性支出的采用“还原法”,即将不属于教育建设性的支出剔除,将往来款及其他资金垫付教育建设性的支出纳入债务统计范围。如某校建多媒体教室支出10万元,

在上级未拨入专项资金的情况下动用学生书本费垫付计算机购置款。从表面看计算机款已付清,欠书店书本费20万元,当年结余为负8万元。运用“还原法”,剔除不属于教育建设性的支出,结合当年度收入、支出、结余等财务情况进行分析,如果确认是书费付设备款,按照设备款、书费拖欠数、收支负结余三者最小数予以确定债务。本案例中设备款10万元、书本费拖欠20万元、收支负结余8万元,通过分析,本项债务确认农村义务教育债务8万元。

四是对接法。很多农村义务教育债务因历史久远出现借新债还旧债的现象,对这种债权人和债务项目不能直接对应的采用“对接法”,即在确定首次借款是义务教育债务借款的基础上,从最初借款开始清理核对,按转借款时间的先后衔接起来,核实无误后按不大于首次农村义务教育借款本息总额予以认定。

五是群证法。对债务原始资料不是很完整的债务采用“群证法”,即债权人出具的债权证明要经原村委主任、现任村委主任、受益学校、村民理财小组签字后认定。这种认定方法主要是针对村级债务,由于村委历届更替、账务数次交接,项目材料不是很完整,有的只剩下债权人手中的欠条,这种债务通过群证法认定后,既遵循了实事求是原则,又可避免债务纠纷。

六是削减法。对向银行和其他单位、个人借款形成高息的债务采用“削减法”,实行本息分离,不得将利息转本金,并将利息控制在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之下,减少利息支出,严格控制债务规模。

(作者单位:山东省日照市财政局)

责任编辑 周多多